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嘉峪关市新城镇人民政府的嘉峪关市新城镇横沟村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峪关市新城镇横沟村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8人，营业收入为19503万元，资产总额为145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